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9 号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与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我部对此高度关注,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要求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此后,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尽快回复问询函,并于2019年1月15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要求你公司加快问询函回复与披露工作。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2019年1月2日,你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其中提及你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债务逾期及房产被查封等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等问题。我部对此高度关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号),要求你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此后,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尽快回复关注函。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的问询。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 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29日